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0月8日、10月11日和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2、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截至目前，越南百隆实际产能已恢复至75%左右，尚未完全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如果未来越南国内疫情进一步加剧，越南百隆仍存在产能下降的风险。

4、棉花成本占公司总生产成本比重为60%-70%左右。如棉价持续上涨，公司原材料棉花的采购成本将随之上涨，存在对产品毛利率产生影响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0月8日、10月11日和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受越南国内2019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传播影响，为配合越南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百隆（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

南百隆”) 于8月2日0时起, 实施“三就地”政策。

目前, 因越南国内疫情防控政策调整, 部分离厂返乡员工在满足当地疫情管控政策的要求下, 陆续返回工作岗位, 并于独立车间恢复生产工作。截至本公告日, 越南百隆的实际产能已恢复至75%左右。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百隆东方关于越南子公司产能受越南疫情影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3)。

除上述情况以外, 近期公司不存在其他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回函明确表示: 除公司已公告事项外, 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0月8日、10月11日和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同时, 该三日的成交量分别达到26.33万手、40.52万手、48.02万手, 成交量有所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二) 越南疫情影响

越南百隆现拥有100万纱锭生产能力，约占本公司全部产能的60%。越南百隆自实施“三就地”政策，产能受越南疫情影响以来，截至目前，减少的产量约占本公司全年产量的8%左右。

目前，越南百隆实际产能已恢复至75%左右，尚未完全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如果未来越南国内疫情进一步加剧，越南百隆仍存在产能下降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近期，公司主要原材料棉花价格波动较大。郑州商品期货棉花主力合约价格自9月23日的17060元/吨，上涨至10月11日的22200元/吨，涨幅达30%。棉花成本占公司总生产成本比重为60%-70%左右。如棉价持续上涨，公司原材料棉花的采购成本将随之上涨，存在对产品毛利率产生影响的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百隆（越南）扩建39万锭纱线项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以价格优先的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对象。目前尚无法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由于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告事项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